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林炎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嫌詐欺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警方抓到車手後發現車手車內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現金，經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查扣，並調查為聲請人即告訴人林炎生之金額，請求發還扣押物20萬等語。
- 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如欲請求發還扣押物，必以該物業經本案扣押為必要，倘若係另案扣押之物，則應由審理另案之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李宜璋於113年3月21日為警在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112巷玫瑰公園旁停車格執行搜索時，固扣得贓款20萬元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偵字第35776號卷第116至119頁）。然上開物品為警扣案後，因被告李宜璋另案涉嫌詐欺等案件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，該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3年度偵字第19045號、第35776號提起公訴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98號案件審理中，有該案起訴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是聲請人所請求發還者係另案扣押之物，自應由審理另案之法院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聲請人於本案聲請發還另案扣押之現金2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徐維辰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